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2024〕03号

签发人：赵红

### 关于拨付伽师县巴仁镇大棚附属配套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巴仁镇人民政府：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2024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18号）文件精神，“伽师县巴仁镇大棚附属配套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25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4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伽师县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 日

---

抄送: 伽师县审计局。

伽师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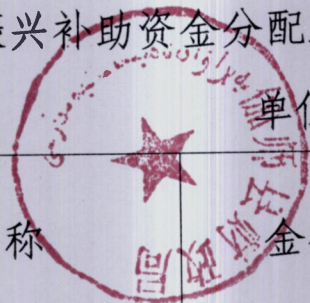
---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巴仁镇人民政府	伽师县巴仁镇大棚附属配套项目	2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序号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称
1	伽师县巴仁镇人民政府	伽师县巴仁镇大棚附属配套项目	2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巴仁镇大棚附属配套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安小林	
主管部门	伽师县巴仁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伽师县巴仁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 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巴仁镇巴合其(8)村大棚配套电力设施, 购置变压器等整套配电设施, 总投资25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建设, 可带动当地农户就业, 有利于推动农村产业融合, 推进农村产业交叉融合, 让农民分享增值收益, 有助于提升和带动园区周边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导线架设、电杆组及其配套 (根)	≥12根
			新增低压配电箱及配套设备 (套)	=1套
			新建暖风机及其配套 (台)	=32台
		质量指标	项目 (工程) 验收合格率 (%)	100%
			项目开始时间	2024年1月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建筑工程费建设成本 (万元)	≥22万元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建设成本 (万元)	≥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当地农户就业人数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工程设计可使用年限 (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	≥95%